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3〕5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联运公司新印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地方国营永嘉县联运公司企业体制改革后，改名为永嘉县联运公司，根据印章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启用“永嘉县联运公司”新印鉴，原“地方国营永嘉县联运公司”印鉴同时停止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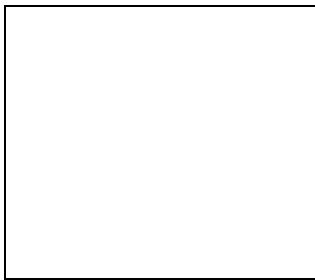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永嘉县联运公司新、旧印模

二〇〇三年九月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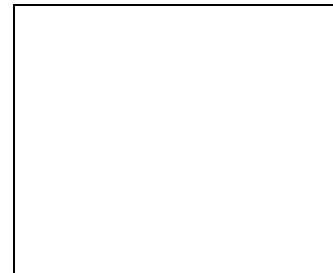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永嘉县联运公司新、旧印模

新印模



旧印模



主题词： 文秘 印章 启用 通知

抄送： 县委各部门， 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 县人武部， 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 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3年9月10日印发